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101 年 第 三 次 會 議 紀 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1年5月31日中午12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: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7樓會議室

三、主 席: 黃主任委員永輝

四、出 席 者:陳副主任委員晟康、劉副主任委員文漢、吳副主任委員國治、李委員紹誠、周委員光偉、邱委員進華、蕭委員敦仁、陸委員勇亮、褚委員德興、莫委員振東、林委員國靜、劉委員家麟、秋委員賢民、廖委員明厚、吳

委員順國(楊國君醫師代)、詹委員求孚、謝委員其俊、吳委員首宝、涂

委員百洲、王委員麟殿、江委員一鳴

應到人數:22人 實到人數:21人 紀錄:徐時英

五、列 席 者: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 邱醫師國華、苗 栗縣醫師公會 陳世冠醫師、中央健康保險局北區業務組、透析診所代表

鄭集鴻醫師、郭芝蕙醫師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報告案:

1. 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北區分會各科審查共識座談會共識決議

	<u>科別</u>	共識內容 (摘要)	
	家醫科	內科共識修訂項目:	
	內 科	1. 基層診所規定每月看診不應超過6次,因透析病患每月透析次數約10~13	
	腎臟	次且有診察才可透析,故按北區基層共識不宜再給付診察費(因已超過6	
	內科	次)。(錄案待下次共識會議討論)	
-	四切	骨科共識修訂項目:	
	骨科	1. 如多次復健治療療程六次未完成,建議改支簡單治療或全數核刪診察費。	

2. 通過 101 年 5 月 8 日第一次婦產科審查共識會議決議

参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 提案單位: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

有關透析診所申報一般西醫基層總額案件之審查共識,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:1.透析診所申報「尿毒症相關治療」共病就醫健保醫療費用所涉全民健保醫療辦 法第11條血液透析費用支付標準諸疑義函請健保局釋示。
 - 2. 有關 101 年 3 月 20 日家醫科、內科暨腎臟內科座談會共識:「基層診所規定每月看診不應超過 6 次,因透析病患每月透析次數約 10~13 次且有診察才可透析,故按北區基層共識不宜再給付診察費(因已超過 6 次)」,再請三科審查醫師於下次審查共識會議討論,現行審查共識必須考量個案病情及尊重審查醫師

1

之專業意見為原則。

3. 就健保局北區業務組提供診所別分析資料中「平均單價」、「平均每人就醫次數」 二項指標,了解透析診所服務型態並研擬專業審查抽審篩選指標。

案由二

提案單位: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

有關復審案件(核減率>25%及前後核減率相差>15%)之審查共識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如遇核減率差異過大之案件(復審案件)雖已經二位審查醫師審查如核減率高於一般且有不一致性疑慮時,交由該科資深審查醫師審查。

案由三

提案單位: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

決議:通過,並提案於下次共管會議討論。

案由四

提案單位: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

有關不予支付代碼:『0323A 未經認定使用同藥理或同成分之常用藥品無效,即逕採用高價藥品,或高價藥使用比例過高』之審查共識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再次向審查醫師宣導申報低於 66 元案件建議不核刪且不宜使用「逕用高價藥品」 為藥品核刪理由。

案由五

提案單位: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

建請北區業務組提供下列婦產科重點審查項目執行率(重點審查表(MO3))醫令數、件數 佔率、件數佔率同儕平均值、件數佔率百分位階。

決議:函請健保局新增下列項目於婦產科重點審查表中(MO3)

醫令代碼	分母定義	
婦科超音波(19003C)	排除 A3 案件	
產科超音波(19010C)		
剖腹生產(81004C、81005C)	全部生產案件	
論件計酬(比照醫療服務品質報		
告剖腹產率操作型定義)		
胎心音監視檢查	A3 案件	
(18013C · 18014C · 18035B)		
流產手術(81006C、81007C)	排除 A3 案件	
尿液檢查(06012C、06013C)	排除 A3 案件	

肆、散會 16 時 20 分